

常州市公共体育场馆活动开展状况调查与分析

彭国强^{1,2}

(1. 上海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训练学院,上海 200438;2.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体育部,江苏 常州 213164)

摘要:通过对常州市公共体育场馆活动开展状况调查,发现市民认为公共体育场馆应该提供的公益性体育服务项目排在前三位,依次是:健身咨询、健身辅导及健身培训,多数市民健身趋向于公益性服务;体育场馆提供公益性体育服务的时间主要集中在早晨及中午的营业空闲时段,提供公益性体育服务的项目几乎涵盖了目前开展的所有经营项目。提出整合公共场馆的各种资源,培育公共体育场馆的消费主体,构建公共体育场馆运营中提供公益性体育服务的价值补偿机制等建议。

关键词:常州市;公共体育场馆;活动开展

中图分类号:G81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7413(2015)01-0038-06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n the Status of Development of Changzhou Public Sports Activities

PENG Guo-qiang^{1,2}

(1.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hanghai University of Sport, Shanghai 200438, China;

2. Dept. of Physical Education, Changzhou 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hangzhou 213164, China)

Abstract: 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 of Changzhou public sports activities situation, the paper found that the public believes that public stadiums should provide public sports services, the top three are health consultation, health coaching and fitness training, the majority of the public fitness tends to public service; sports venues to provide public sports time mainly in business during the idle time of morning and noon, provide public sports service projects covering almost all business. It Put forward the integration of various resources public venues, the main consumer to cultivate public stadiums, construct the value compensation mechanism of public sports service of public stadiums in operation and so on.

Key words: Changzhou city; public stadiums; activities

公共体育场馆是我国体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供服务产品满足社会对体育需要的物质基础^[2]。其中“公共”是指可以同时供许多人使用,指公有的、公用的;“体育场馆”则是进行运动训练、运动竞赛及身体锻炼的专业性场所。所以说“公共体育场馆”具有公有性、公用性等特点,是具有公益性的体育事业单位,是指由国家财政部门投资兴建,用于开展大众体育活动,培养国家体育后备力量,满足广大群众进行体育锻炼或观赏运动竞技,以运动训练和体育竞赛需求为目的的体育活动场所,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2]。近年来,公共体育场馆在我国发展迅猛,在全民健身工作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常州是位于江苏南部地级城市,与苏州市和无锡市构成苏锡常都市圈。近年来,常州市重视

体育事业的发展,重视公共体育场馆建设,在第四次体育场馆普查中,常州市有公共体育场馆 1 601 个。而在第五次普查中江苏省公共体育场馆却减少了 5 301 个,常州市增加了 1 218 个,增加幅度达到了 76 %,仅次于苏州市。本文通过调查研究常州市公共体育场馆活动开展现状,以期能够更好的把握目前常州市群众参与体育运动的状况。

1 研究对象与方法

本文采用文献资料法、专家访谈法、问卷调查法以及数理统计法等科学研究方法,研究过程中以常州市公共体育场馆活动开展状况为调查对象,根据研究需要,设计了《常州市公共体育场馆活动开展状况的

调查问卷》，调查过程中选取常州市奥体中心、常州武进体育馆、常州市中天钢铁体育馆、清潭体育馆、飞龙体育馆、武进健身广场体育馆等10个公共体育场馆为调查对象。通过在公共体育场馆现场发放问卷及现场回收的形式，共向体育场馆管理人员和体育活动参与群众发放问卷700份，回收686份，回收率为98.0%，其中有效问卷647份，问卷有效率为92.4%。

2 常州市公共体育场馆活动开展状况分析

2.1 市民认为公共体育场馆应该提供的公益性体育服务项目

我国公共体育场馆提供的服务大多数是公共物品和准公共物品，提供的服务项目多是为发展竞技运动服务的公共物品，而用于居民大众体育活动的公共体育设施太少^[1]。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的健身意识逐步改善，健身需求不断提高，体育锻炼是提高身体素质的最好途径，公共体育场馆在大众群体的健身过程中的作用日益凸显。

通过表1可以看出，常州市民认为公共体育场馆

应该提供的公益性体育服务项目排在前3位的依次是：能够提供健身所需的场馆或场地（占被调查总数的77.4%）、提供健身方面的相关辅导（占被调查总数的72.9%）和提供健身培训（占被调查总数的70.6%）。这一研究结果表明，广大市民对公益性体育服务的需求已经不满足于简单的提供场地服务，随着民众健身理念的发展与更新，越来越多的市民渴望得到科学健身、健身运动处方以及定期的体质健康测试等服务，这必然会增加体育场馆在健身咨询、辅导、培训等方面的公益性体育服务需求，但目前常州市可以提供多样化公益性体育服务项目的体育场馆数量少，所提供的公共体育服务种类有限，还不能满足人民大众的基本的体育需要。

2.2 市民认为公共体育场馆提供公益性体育服务的方式

目前，常州市公共体育场馆提供公益性体育服务主要集中在一些营业区域外的闲置场地以及非繁忙时段的营业区域内的一些球类场地，而这些服务一般不需要提供其他的附加服务或衍生服务，公益性体育服务已经演化成为一种“自助活动”，这是一种低层次的体育服务。

表1 市民认为公共体育场馆应该提供的公益性体育服务项目($n=647$)

公益性体育服务项目	频数	百分比/%	排序
能够提供健身所需的场馆或场地	501	77.4	1
提供健身方面的相关辅导	472	72.9	2
提供健身培训	457	70.6	3
对健身知识方面的咨询服务	441	68.2	4
定期给群众进行体质测试	352	54.4	5
能够提供运动处方	338	52.2	6
可以提供陪练陪打服务	286	44.2	7
提供专门的竞赛组织编排服务	247	38.1	8
其他服务	95	14.7	9

(注:本题为不定项选择题)

表2 市民认为公共体育场馆提供公益性体育服务的方式($n=647$)

提供公益性体育服务的方式	频数	百分比	排序
免 费	579	89.5	1
象征性收费	483	74.6	2
优 惠	335	51.8	3
其 他	102	15.8	4

(注:本题为不定项选择题)

通过调查得知,常州市民认为公共体育场馆提供公益性体育服务应该是免费的占被调查者人数的 89.5%,认为象征性收费的占被调查者人数的 74.6%,认为优惠收费的占被调查者总数的 51.8%。公共体育场馆提供公益性体育服务是场馆的一个基本特征,但是公益性的实现要根据情况具体分析,要采用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多种措施的实施手段。被调查的市民并没有一味强调公共体育场馆提供公益性体育服务应该是完全免费的,群众认为,对于基本不用消耗物质资产和专门服务的场馆设施,可以免费向社会开放,但对于需要消耗水、电、气,或对器材有损耗,并付出人力的体育设施,大众就应该付出部分场馆维护费用^[3]。但是公共体育场馆在提供公益性体育服务过程中往往缺乏统一的服务规范或服务标准,从而造成在公益性体育服务的形式、对象、时间、项目等方面都

是各自为政,自成一体。

2.3 市民认为在公共体育场馆运动愿意付费的体育服务项目

公共体育场馆是国有资产,这一性质决定了公共体育场馆要以提供公益性体育服务为定位,必须保证提供给人民基本的公共体育服务^[4]。《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明确规定公共体育场馆应当向社会开放,提供公益性体育服务。国务院还通过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体现了国家政府对群众性体育活动的重视。《条例》特别强调政府举办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涉及的相关资金,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应当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应该以满足社会需要为主要目标,而不应单纯追求经济利益。

表 3 市民认为在公共体育场馆运动愿意付费的体育服务项目($n=647$)

愿意付费的体育服务项目	频数	百分比/%	排序
游 泳	476	73.6	1
羽 毛 球	358	55.3	2
乒 乓 球	321	49.6	3
网 球	295	45.6	4
保 龄 球	278	42.9	5
器 械 健 身	261	40.3	6
健 身 操	242	37.4	7
真 冰 溜 冰	230	35.5	8
台 球	211	32.6	9
篮 球	200	30.9	10
攀 岩	172	26.5	11
足 球	161	24.8	12
壁 球	143	22.1	13
跆 拳 道	122	18.8	14
武 术	101	15.6	15
健 身 路 径	97	14.9	16
田 径	56	8.6	17
场 外 体 育 锻 炼	49	7.6	18
其 他	39	6.0	19

(注:本题为不定项选择题)

通过表3可以看出,常州市民认为在公共体育场馆运动愿意付费的体育服务项目多种多样,认为在公共体育场馆运动愿意付费的体育服务项目排在前4位的依次是游泳(占被调查者总数的73.6%)、羽毛球(占被调查者总数的55.3%)、乒乓球(占被调查者总数的49.6%),网球(占被调查者总数的45.6%)。这些项目对于场地的要求较高,多数市民愿意承担一定的场地费,而在健身路径、田径以及场外健身等项目是被调查的市民最不愿付费参与的体育项目,这些项目对于场地的要求较低,多数市民可

以在居住小区甚至家中就可以完成。由此可见,对场地、器材、设施等要求较高的体育项目,收取一定的费用对于绝大部分市民而言还是能够接受的。

2.4 公共体育场馆提供公益性体育服务的时间

体育场馆的公益性体育服务是目前发展我国群众体育的大势所趋,公共体育场馆是国有资产,这一性质决定了公共体育场馆要以提供公益性体育服务为定位,必须保证提供给人民基本的公共体育服务,而开放时间是公共体育场馆提供公益性体育服务的基本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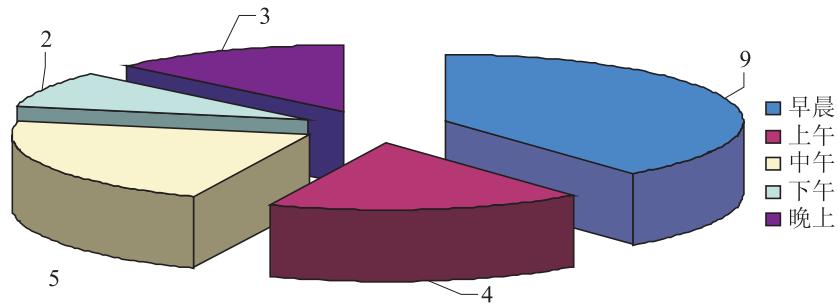


图1 公共体育场馆提供公益性体育服务的时间段($n=10$)

通过图1可以看出,常州市公共体育场馆提供公益性体育服务的时间主要集中在早晨,占到了场馆总数的90%,这说明市民的体育锻炼以早晨居多,尤其是中老年群体一般在早上进行体育活动。中午提供公益性体育服务的场馆居次,共有5家,占到了总数的50%,中午一般是休息时间,多数场馆空置,这个时间段往往有足够的场地提供公益性服务,据了解,一些场馆在晚上7至8点左右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免费或者优惠开放。下午和晚上提供公益性体育服务的场馆最少,这两个时间段往往是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高峰期,多数场馆没有足够的场地去做公益性体育服务。

2.5 市民可以接受公共体育场馆提供的公益性体育服务项目的价格

公共体育场馆是国有资产,这一性质决定了公共体育场馆要以提供公益性体育服务为定位,必须保证提供给人民基本的公共体育服务。公共体育场馆要建立正确的运行机制,应建立公共体育场馆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各项法规条例,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经营活动的监督和管理,要采用灵活多样的经营模式,扩大资金来源途径,注重调动各界的社会力量,提高场馆的开放程度^[5]。

通过调查发现,在羽毛球、乒乓球、游泳、网球、台球等提供体育服务的项目上,平均占70%以上的市民可以接受每小时在15元以下的价格,其中可以接受的价格在5~10元为最多,每小时在36~40元以上的比例最低,比如在每小时5~10元的价格区间中,乒乓球占61.4%、篮球占85.3%、羽毛球占57.8%、台球占95.9%、器械健身占92.8%。这一调查结果表明,虽然多数市民能够接受收费的体育服务,但是能够承受的价格水准还是比较低的,多数市民的健身趋向于公益性服务,但笔者认为公益体育服务不完全等同于完全的向大众免费开放。场馆的经营要结合从目前国家的国情出发,做两面性分析,对于基本不用消耗物质资产和专门服务的场馆设施,可以免费向社会开放;但对于需要消耗水、电、气,或对器材有损耗,并付出人力的体育设施,大众就应该付出部分场馆维护费用。尤其是一些对场地要求较高的项目如羽毛球、溜冰场、壁球、攀岩等,参与群众应该付出一定的场地费,要想保证公共体育对外开放的可持续,体育场馆的收费经营则势在必行,公共体育场馆提供公益性体育服务是场馆的一个基本特征,但是公益性的实现要根据情况具体分析,要采用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多种措施的实施手段。

表 4 市民可以接受的公共体育场馆提供的体育服务项目的价格($n=647$)

元/小时	羽毛球		乒乓球		游泳		网球		台球		壁球	
	N	比例/%										
5~10	397	61.4	552	85.3	374	57.8	529	81.8	621	95.9	471	72.8
11~15	591	91.3	589	91.0	496	76.7	588	90.8	598	91.0	533	82.4
16~20	469	72.5	442	68.3	573	88.6	551	85.2	501	77.4	559	86.4
21~25	324	50.1	387	59.8	456	70.4	452	69.9	423	65.4	378	58.4
26~30	212	32.8	224	34.6	339	52.4	403	62.3	400	61.8	323	49.9
31~35	147	22.7	191	29.5	301	46.5	355	54.9	328	50.6	251	38.8
36~40	98	15.1	156	24.1	289	44.7	275	42.5	259	40.0	204	31.5
41~45	69	10.7	105	16.2	253	39.1	204	31.5	208	32.1	199	30.8
46~50	55	8.5	87	13.4	199	30.8	109	16.8	41	6.3	106	16.4
>50	31	4.8	54	8.3	122	18.8	43	6.6	13	2.0	87	13.4

表 5 市民可以接受的公共体育场馆提供的体育服务项目的价格($n=647$)

元/小时	保龄球		器材健身		溜冰场		足球		篮球		攀岩	
	N	比例/%	N	比例/%	N	比例/%	N	比例/%	N	比例/%	N	比例/%
5~10	442	68.3	601	92.8	209	32.3	621	95.9	589	91.0	212	32.8
11~15	583	90.1	625	96.6	453	70.0	608	93.9	607	93.8	389	60.1
16~20	598	92.4	571	88.3	492	76.0	541	83.6	511	78.9	563	87.0
21~25	506	78.2	506	78.2	567	87.6	302	46.7	323	49.9	601	92.9
26~30	481	74.3	473	73.1	589	91.0	254	39.3	114	17.6	524	80.9
31~35	456	70.5	354	54.7	627	96.9	211	32.6	75	11.6	432	66.8
36~40	403	62.3	207	31.9	247	38.2	104	16.1	27	4.2	321	49.6
41~45	376	58.1	157	24.3	234	37.5	82	12.7	12	1.9	175	27.0
46~50	321	49.6	68	10.5	188	29.0	21	3.2	5	0.8	97	14.9
>50	278	42.9	20	3.1	108	16.7	2	0.3	2	0.3	54	8.3

2.6 常州市奥体中心与江苏主要大型场馆建设投资额度对比

目前,常州市各大型体育场馆比较普遍地采用一种“折衷”式的“双轨制”,即作为场馆管理主体的“体育中心”采取全额财政拨款,而下层的场馆则实行的

是差额拨款、自负盈亏。公共体育设施特别是为大型赛事准备的场馆,投资巨大,带公益色彩,回收周期长,回报率低,是投资者兴趣不大的原因。大众整体消费水平、消费能力的不足,体育市场远未发展成熟。

表 6 常州市奥体中心与江苏主要大型场馆建设投资额度对比(亿元)

南京奥体中心	常州奥体中心	徐州体育中心	无锡体育中心	昆山体育中心	南通体育会展中心	苏州体育中心
40	14	2.18	13.5	8	11.54	7.1

公共体育场馆可以进行展览、品牌专卖、文娱演出等活动,在满足广大群众体育健身的同时还要扩展体育场馆的服务功能,可增加咖啡屋、酒吧、营养餐厅、桑拿等服务项目,并且在每次大赛后还可以成立各种社会体育社团或俱乐部,吸收会员。常州奥体中心预留的空地目前主要建成超市、汽车会展中心,成为集健身、休闲、旅游、观光等功能于一体的公共服务场所。近年来,常州市以承办第十七届省运会为契机,集中精力推进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大力开展群众体育工作,构建了以市、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公共体育设施为重心的网络平台,建设了多个功能齐全的全民健身中心,如常州市奥体中心建立后,举办了世界跳水系列赛、中国羽毛球大师赛、江苏第十七届运动会等国内外大型赛事共20余次、10余项、600余场,参赛运动员超过3万人,观众近100万人次,承办比赛的规模、级别、场次、密度都创下了国内同类城市新高,是国内同类城市中技术标准最高、规模最大、功能最全、环境最优美的综合性大型体育会展建筑群和体育公园之一。

3 结论与建议

3.1 结论

1)常州市民认为公共体育场馆应该提供的公益性体育服务项目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能够提供健身所需的场馆或场地、提供健身方面的相关辅导和提供健身培训。多数市民健身趋向于场馆的公益性体育服务,市民认为在公共体育场馆运动愿意付费的体育服务项目排在前3位的依次是游泳、羽毛球、乒乓球,而健身路径、田径以及场外健身等项目是市民最不愿付费参与的项目。市民能够接受收费的公益性体育服务,但是能够承受的价格水准平均在15元左右。

2)被调查的公共体育场馆提供公益性体育的时间主要集中在早晨及中午的营业空闲时段,提供公益性体育服务的项目几乎涵盖了目前开展的所有经营项目,排在前5位的依次是羽毛球、乒乓球、壁球、篮球、足球等项目。

3.2 建议

1)整合公共场馆的各种资源,培育公共体育场馆的消费主体,公共体育场馆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大众传播媒体,努力宣传公共体育场馆的公益形象与服务信息,以吸引更多的大众群体参与体育消费活动,从而更好的培育、拓展公共体育场馆消费群体,逐步建立基层群众体育锻炼组织。

2)构建公共体育场馆运营中提供公益性体育服务的价值补偿机制,根据场馆提供公益性体育服务的数量进行补偿,政府可以根据参与场馆活动的人次或承担的公益性活动次数给予相应的补偿,从而激发公共体育场馆提供公益性体育服务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参考文献

- [1]张岩.我国公共体育场馆性质辨析[J].体育与科学,2004(6):13-46.
- [2]胡鞍钢.我国体育改革与发展的方向[J].体育科学,2000(2):2-3.
- [3]史兵.西安市体育场馆现状及利用分析[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00(10):98-99.
- [4]钟天朗.体育经营管理理论与实务[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
- [5]臧超美.中日体育场地设施兴建与管理的比较[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1995(2):23.

[责任编辑 魏 宁]